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奋达科技”）拟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外，公司董事会还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前，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文忠泽将持有及控制奋达科技超过5%的股份，文忠泽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八）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宁清华

独立董事：\_\_\_\_\_

周玉华

独立董事：\_\_\_\_\_

刘宁

二〇一七年      月      日